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6/2017 號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年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在 2016/17 年度的工作，並就 2017/18 年度的工作項目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計劃，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透過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統籌，聯同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加強處理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

3. 在 2016 年 4 月，離島區議會通過支持離島區管會的建議，透過計劃處理下述三個工作項目：

- （一）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
- （二）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及
- （三）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4. 及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三個工作項目下議員建議的「優先處理地點」，與議員及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需處理的確切位置及工作。有關部門在 2016 年 6 月起逐步開展計劃下的工作。

2016/17 年度的工作匯報

（一）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

5. 雖然區內設有多個單車停泊處，但部份單車仍會在公共地方，甚至是在單車停泊處附近的主要公眾通道停泊，造成阻塞。

單車停泊處內亦不時放有廢置單車和雜物。有議員亦提出透過計劃，加強清理放置於坪洲主要公眾通道的船隻。由於船隻體積龐大，對街道造成阻塞，影響居民出入。經商討後，有關部門同意在計劃下參考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方式，加強清理。

6. 在議員建議的九個「優先處理地點」（包括船隻清理的三個地點），清理行動已增至平均每兩星期一次（地點位置載於附件一），與計劃實施前按投訴機制進行清理相比增加不少。載至本年 2 月初，民政處、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務處已在計劃下進行 18 次聯合清理行動，共清理了 298 件棄置雜物。有關部門在計劃下的行動照片載於附件四。

7. 在宣傳方面，為加強公眾對不應在公共地方違泊單車的意識，地政處已利用計劃下增撥的資源在區內裝設告示牌。

8. 議員普遍認同計劃加強了相關政府部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方面的工作，並建議繼續把有關工作列入下一年度的計劃之內。同時，在坪洲清理放置於公眾通道的船隻方面，有關部門同意採納議員的建議，在未來行動中，於三個「優先處理地點」同時進行清理，以免船隻擁有人將船隻暫時拖至其他地點，避過執法行動。

（二）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9. 議員在計劃下建議了 20 個「優先處理地點」，以進一步加強相關地點的環境衛生工作，包括清洗路面、清理沿岸垃圾、清理街道垃圾及滅鼠，並涉及食環署、房屋署及海事處的工作範圍。有關部門已在各個地點按計劃增加相關行動次數，詳情載於附件二，相關照片載於附件四。

10. 在農曆新年前後，有關部門亦透過計劃進一步加強區內的環境衛生工作，於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一系列的額外環境衛生工作，包括海事處在長洲避風塘及沿岸、南丫島沿岸、大澳及二澳沿岸增加清理海上垃圾；以及民政處在區內一些未有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並曾接獲淤塞投訴的渠道進行一次性的清理等。

11. 為加強了解部門在計劃下的工作，截至本年 1 月，民政處已聯同議員進行三次實地視察，分別位於東涌、大澳及坪洲。議員普遍滿意計劃的成效，認為計劃有助提升社區環境衛生水平，並建議繼續把有關項目列入下一年度的計劃。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12. 離島區面積廣闊，當中包括不少鄉郊地方。防治蚊患及清除雜草一直是地區關注焦點，議員在計劃下建議了 32 個「優先處理地點」，以進一步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有關部門已在各個地點按計劃增加相關行動次數，詳情載於附件三，相關照片載於附件四。

13. 考慮到在雨季雜草滋長的速度較快，有關部門於 2016 年 9 月在「優先處理地點」，額外增加了一次剪草行動。此外，民政處已增撥資源予房屋署，在離島區各個公共屋邨增設捕蚊器，以進一步加強相關屋邨的滅蚊工作。

14. 截至本年 1 月，民政處已聯同議員進行三次實地視察，分別位於東涌、大澳及坪洲。議員普遍滿意計劃的成效，認為計劃有助防治區內蚊患及處理雜草問題，並建議繼續把有關項目列入下一年度的計劃。

在 2017/18 年度的建議工作項目

15. 議員普遍支持計劃在 2017/18 年度繼續推行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及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三個工作項目，並希望在 2017/18 年度落實時能作出適當優化。就此，在參考相關地區議員的意見後，離島區管會在本年 1 月通過下述建議：

(一) 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

- 繼續在九個現行「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清理行動，並在坪洲清理違泊船隻的三個地點採用議員建議的安排。

(二)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 繼續在 20 個現行「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有關行動，並按議員要求加入其他「優先處理地點」；
- 在大澳棚屋的部份位置加強棚底垃圾清理工作；
- 更換大嶼南一帶的舊式垃圾站，並在新垃圾站加入優化設計，以防止流浪牛及狗隻進入打翻垃圾，影響衛生；及
- 探討於坪洲棄置牌照屋/寮屋內清理垃圾，並先以部份可行的棄置牌照屋/寮屋作為試點。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繼續在 32 個現行「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有關行動，並按議員要求加入其他「優先處理地點」；及
- 加強當區議員及相關村代表/居民代表參與，例如在進行剪草行動前及完工後通知有關議員及/或村代表/居民代表。

16. 此外，議員在去年 11 月及本年 1 月的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提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建設安東街足球場，並要求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有關事宜；而在本年 1 月的離島區管會會議，議員進一步建議由相關部門透過離島區管會的平台，處理安東街足球場未來的日常營運工作，而維修保養和營運開支則透過計劃下的資源支付。民政處會稍後就工程細節徵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文件提交

17. 請議員就 2016/17 年度的工作及 2017/18 年度的建議工作項目發表意見。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2 月